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41號

原告 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添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被告 黃琮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6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。經核上述法律關係性質均為財產權訴訟，原告雖以一訴為上開主張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各項聲明最終目的均為一致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為準，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600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
04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張宏賓
07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	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09年4月26日	4,00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4月27 日	WG0000000	本院111司票字第4613號